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公布 将帮助哪些人重塑个人信用?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雨 任军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明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哪些人能获得政策支持?为什么要做“一次性”安排?公众该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入解读。

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

个人信用报告中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此次政策对于不再予以展示的逾期记录,明确了范围和条件:

从时间来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金额来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来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看到这一消息,北京的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很期待:“2021年因店铺暂时停业,我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后来结清了欠款,但因为逾期记录,房贷一直没有办下来。逾期记录不再被展示将有利于降低我的融资门槛。”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些个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变化,未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虽然事后已全额偿还了债务,但信用报告仍然需要按规定展示历史逾期记录,个人在获得新的

贷款支持等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当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介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个人真实信用状况,帮助已还款的逾期人群加快重塑个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邹澜认为,政策为曾经失信的个人提供容错纠正的机会,可强化个人履约守信意识,有助于社会公众有效改善信用状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对金融机构而言,修复政策有利于重塑客户关系,为金融机构拓展优质客群、释放信贷需求创造空间。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能够帮助商业银行更加准确地识别借款人的真实信用状况,通过实施更加有效的信贷投放策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赵桂德说。

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寻平衡点

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设置3个月宽限期,留出筹措资金时间;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机会,方便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政策安排,凸显了“容错纠错”的政策温度。

“考虑到过节因素,我们将政策宽限期设置到春节后的一段时间,也就是到2026年3月31日截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介绍,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周密部署后,多项便民措施力争能让政策更加顺畅、精准地触达每一位符合

条件的个人。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个人,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就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表示,通过精准施策,政策给确有困难但主动履约的人“松绑”,避免其陷入长期信用困境。

也有人疑惑: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是否意味着信用约束变松了?

“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征信信息的一次性特殊处理,只适用于2025年底前产生的逾期信息,2026年新产生的逾期信息不包括在内。”任咏梅解释了政策划定的刚性底线。

“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一次性信用修复绝不是征信洗白,给恶意失信者‘开绿灯’。”吴晶妹说,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点,让信用体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助于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共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如今,信用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公众愈发珍视个人信用记录,相关部门也在全力保障个人征信权益。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征信洗白”“征信铲单”等幌子,骗取个人钱财、倒卖个人信息,严重侵害公众利益。

任咏梅强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完全免费,“免申即享”,无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均属诈骗行为。公

众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安排。同时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部分不法中介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者申请高息过桥垫资。逾期债务尚未结清的个人,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因此落入债务陷阱。”任咏梅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也提醒,如果公众对自己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一定要认准正规官方渠道予以解决,谨防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据介绍,公众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等均能提供查询服务。金融机构智慧柜员机、自助查询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柜台等线下渠道也将持续提供查询服务。

“要坚持征信为民的理念。”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等征信业务活动。严肃查处违规从事征信业务、扰乱征信市场秩序、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征信市场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公众应理性看待政策红利,珍惜信用修复机会,后续更要坚守诚信履约底线,才能长期享受良好信用记录带来的便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首次亮相! 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李恒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看点一:

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 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

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理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看点二:

强化投入保障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看点三:

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 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公示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



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增强家长送托的信心”。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为有志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草案还明确,“国家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张力说,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执法规则和行业发展导向,帮助婴幼儿家长了解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稳定各方预期;质量评估及其公开机制则能促使有关机构及时自检,防患于未然,并为公众提供指引,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平衡监管需求和托育行业的平稳发展。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立法促服务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免申即享”!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助力个人重塑信用

12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

政策

适用对象

限于个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 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

适用时间区间

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适用金额

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

适用前提

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 足额偿还逾期债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 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 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

个人若要确认逾期信息调整情况,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询信用报告进行了解。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中国人民银行提醒公众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